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794號

原告 王崇豪

訴訟代理人 楊時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全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旭初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聲明一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6萬6,237元（含延長工時工資67萬8,184元、例假日出勤加班費19萬2,692元、國定假日出勤加班費5萬9,594元、休息日出勤工資24萬5,767元及資遣費9萬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359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此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0,906元（計算式：16,359元 $\times$ 2/3=10,906元）。另聲明二部分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此部分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

01 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參照)。是本  
02 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953元(計算式:16,359元-10,90  
03 6元+4,500元=9,953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  
04 但書之規定,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,逾期不  
05 繳,即駁回其訴。

06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,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  
07 答辯狀送本院,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

10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  
12 本),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14 書 記 官 邱 芮 俞